

25

先會

計室

又文

張

の

湖

北

省

政

府

來文

省建字第 1867 號

別文

金

送達

前任萬主席

類

附件

事由

准由送湖北省水利計劃委員會經費存款一案復請查照由

秘書長

王

主席

王

廳長

9

處長

擬稿

王雲章

檔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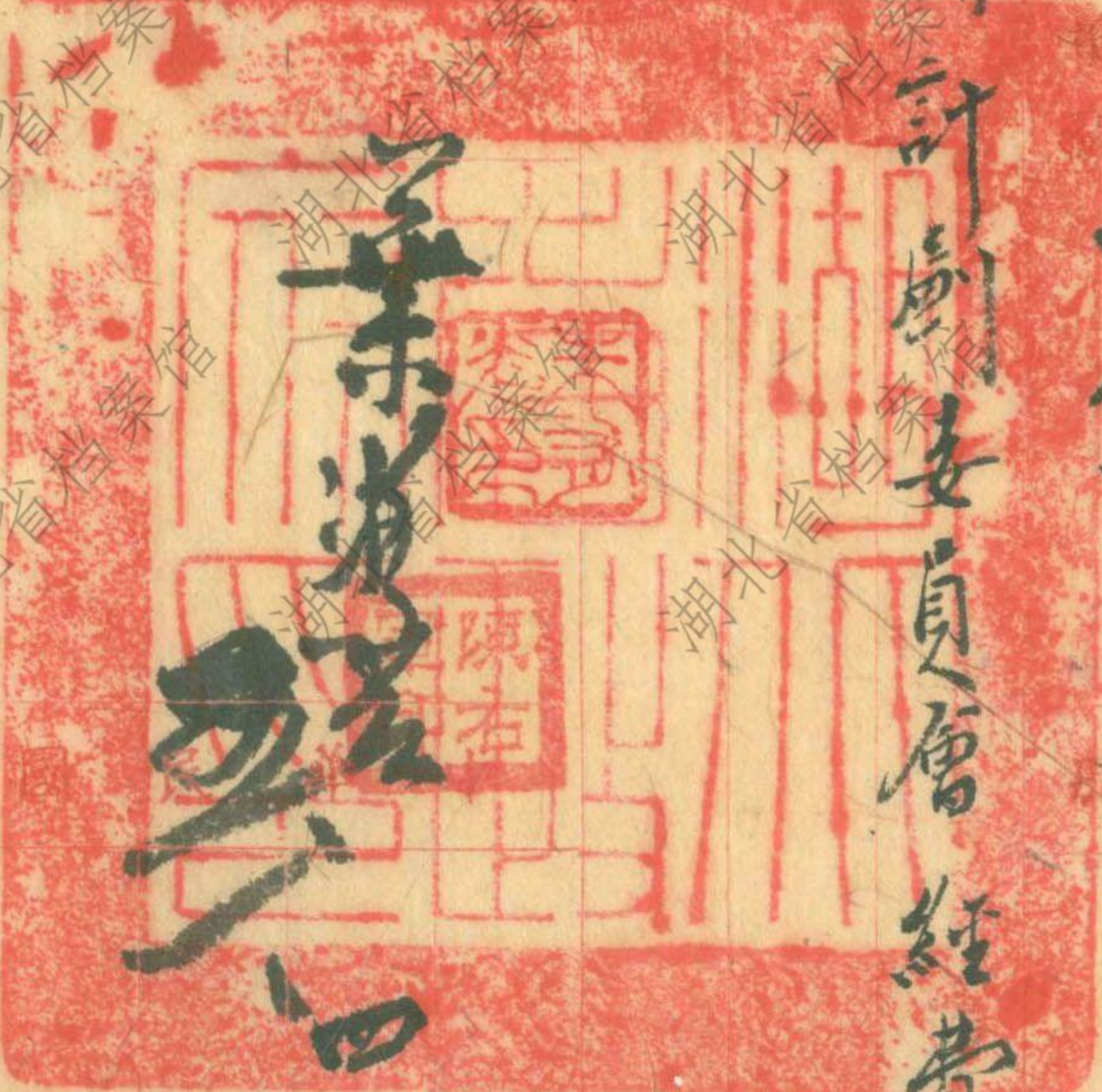
核稿

丁壽石

年

會稿

三



去文省建一字第 18607 號

五月四日

時封發

月 4 日 10 時 蓋印

五月四日 10 時 核對

月 日 時 繕寫

月 日 時 判行

月 日 時 核簽

月 6 日 時 擬稿

月 日 時 交辦

400

37

5

公函

准貴任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省建一特字第一四六號公
函開之案查前推之前主席云云嚴抄至函請查收給據
并見復為荷等由州送湖北省銀行牙口號存摺壹張
票壹本准以該案相符業已照收相應備據復請
查照為荷

此致

前任湖北省政府主席萬

州收據壹紙

新任主席張○○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茲收到

前任湖北省政府萬主席移交湖北省水利計劃委

員會經費存款存摺書和支票本計結存國幣伍拾

玖萬陸仟叁佰陸拾捌元零玖分

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○○

新任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余○○

反面寫年 月 日

會計室

建設廳

建設廳科

出納股

會計室

會計室

27

(函公)

湖北省政府

王和

事由擬辦說明批示

為送湖北省水利計劃委員會經費存
款請查收給據并復由

經核相符

并復

批

批



王和

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二日

陳善祥

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二日

發給建字第一八六〇七號

附件

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二日

收文

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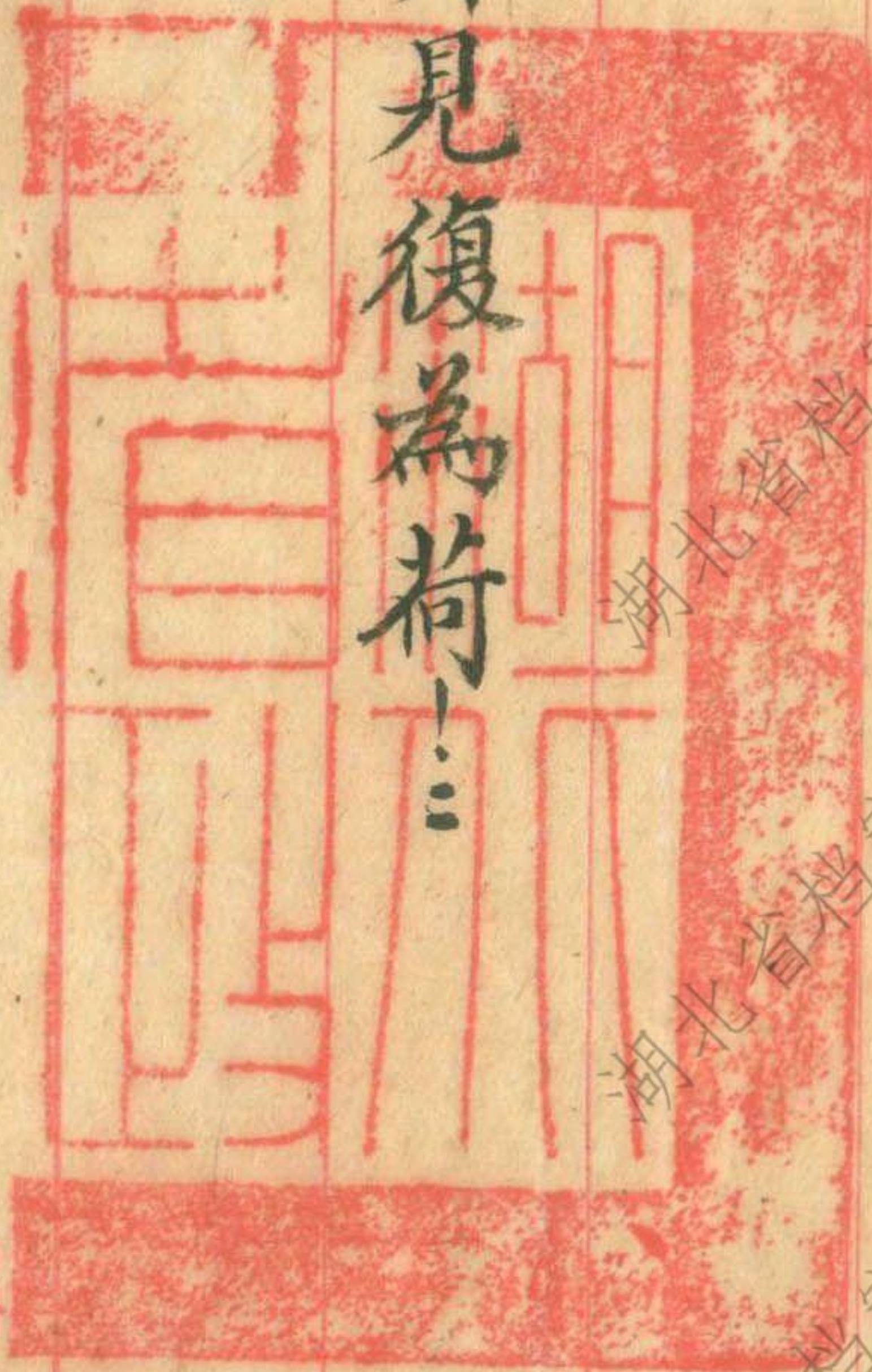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二日

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二日

時分

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二日 (星期) 時
省建字第一八六〇七號

案查前准王前主席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卯交字第
六號咨交湖北省銀行第乃號存摺壹扣計存湖北省水利計
劃委員會經費叁拾叁萬貳千貳百貳拾柒元貳角玖分囑
查照接管等由當經交由建設廳保管并復在案查此項存
欸任內未經動用並先後收存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各期息金
貳拾陸萬肆仟壹百肆拾元零捌角連同原存數合計國幣伍
拾玖萬陸仟叁百陸拾捌元零玖分相應檢同該戶存摺及空白
支票函請
查收給據并見復為荷
此致



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附湖北省銀行第貳號存摺壹扣支票壹本

存摺及支票已
收存

卸任主席萬耀煌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

日



校對李監印高元

29

湖北省

府政

會計室

文來		事由		秘書長		主席		廳長		處長	
省建字第18813號		核准送建設廳結存存款及現金移交清冊一案核請查照由		王		王		王		王	
別文		送達		王		王		王		王	
前任萬主席		機關		王		王		王		王	
別類		件附		王		王		王		王	
五月五日		五月七日		五月八日		五月十日		五月十一日		五月十二日	
時交辦		時擬稿		時核簽		時判行		時繕寫		時封發	
18813		18813		18813		18813		18813		18813	

編催修型

王

50

公函

准 貴任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省建一特字第(2795)

號函送建設廳結存存款暨現金移交清冊等

項查收見復等由核數相符惟冊列存款及現金

已由 貴任併入四月二十六日存款及現金結存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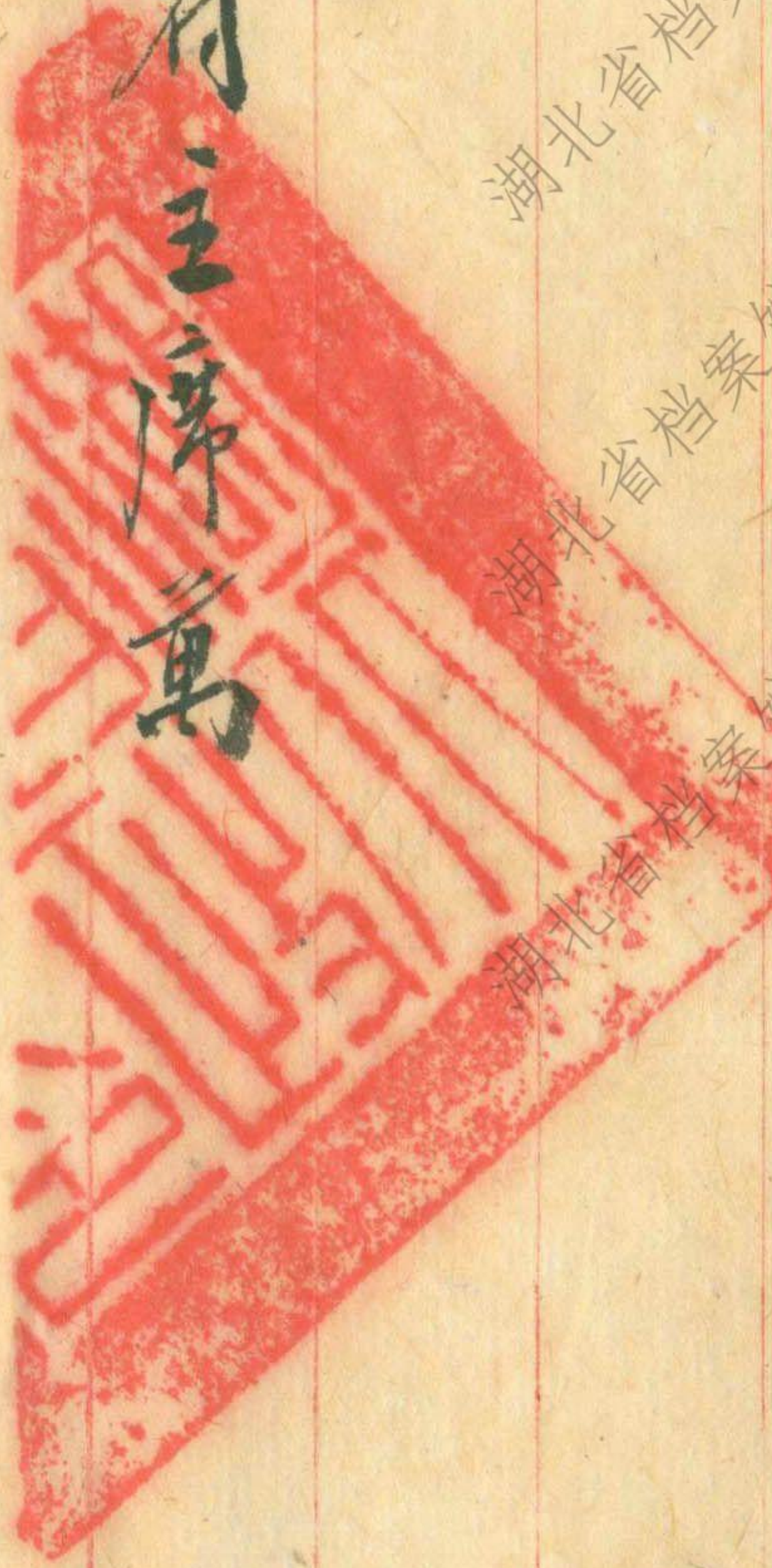
內移交此次並無款項交接(特)併聲明准正前

由相應檢同 簽章清冊二份函復

查照為荷

此致

前任湖北省政府主席萬



30

附送建設廳結存存款及現金清冊二份

張主席
張